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5-7

采 购 人：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一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0379-63127339
代理机构	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宁女士、1763818400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0379-63127339
代理机构	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1763818400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 2月 1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 2月 13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0379-63127339
代理机构	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1763818400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情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 2月1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 2月13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四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0379-63127339
代理机构	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1763818400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五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0379-63127339
代理机构	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1763818400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 9 —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2月1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2月13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六标段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0379-63127339
代理机构	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宁女士、1763818400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13 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5-7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69062.00元

最高限价：106906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07号-1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一标段	178177元	178177元	是
2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07号-2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二标段	178177元	178177元	是
3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07号-3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标段	178177元	178177元	是
4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07号-4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四标段	178177元	178177元	是
5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07号-5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五标段	178177元	178177元	是

6	洛龙政采磋商(2025)0007号-6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六标段	178177元	178177元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要求，对辖区食品进行抽检服务。本次招标共6个包（标段），一共需抽检1338批次，每个包批次为223（详见采购文件）。

5.2服务期：截止到2025年本辖区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为止。

5.3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包（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六个标段。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段，仅可中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备注：响应文件中以上各项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或照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截止到2025年本辖区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为止。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广利街29号

联 系 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127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A302室

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176381840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17638184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广利街29号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1273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A302室 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1763818400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要求；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1.6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5-7

1.1.7	采购包（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6个包（标段）： 一标段：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二标段 三标段：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三标段 四标段：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四标段 五标段：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五标段 六标段：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六标段 **注：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多个包，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按包序号顺序确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1.本次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 （2）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因本项目特殊性，具体付款方式按照本年度抽检计划安排，当次抽检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检验报告后，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给予支付当次实际产生的费用。）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2	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需求；** **履约验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

		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总预算控制金额：1069062.00 元，其中 一标段：178177.00 元； 二标段：178177.00 元； 三标段：178177.00 元； 四标段：178177.00 元； 五标段：178177.00 元； 六标段：178177.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各标段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 1、本项目一共需抽检 1338 批次，每标段抽检批次为 223 批次。每标段依据现有服务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供应商每标段单批次报价不超过 799 元，且不超过该标段的最高限价。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全项检测费用和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相关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供应商

		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最后报价须按照以上批次进行总价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4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 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供应商为前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仅可参与后标段评审，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本项目按包（标段）正顺序定标。一个供应商可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根据包正顺序推荐其为靠前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包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其他包由该包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报价得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9.5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1、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 2、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7	其他内容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0379-65156869 4、暗标评审 4.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4.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4.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2.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

		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4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描述为交易中心采购文件制作系统自动生成，结合暗标要求供应商酌情考虑，可不予响应。 5、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进行理解。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及服务要求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且最后报价时应为抽检项目的总价金额。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电子评标时，根据系统实际情况，以各供应商均报价完毕为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

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为电子评标时，各供应商持代表企业的有效CA锁在系统内进行报价填写即可，其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初步审查与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如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要求，对辖区食品进行抽检服务。本次招标共6个标段（包），一共需抽检1338批次，每个包批次为223（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期：截止到2025年本辖区食品抽检任务完成为止；

4、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6包，每包服务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均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抽检项目以洛龙区2025年抽检计划为准。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大米	大米	大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挂面	挂面	挂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它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谷物研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发酵面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米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食醋	食醋	食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酿造酱	酿造酱	酿造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固体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辣椒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液体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低钠食用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

					目执行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巴氏杀菌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调制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发酵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高温杀菌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6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饮用纯净水	饮用纯净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它类饮用水	其它类饮用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茶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 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蔬菜罐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冷冻薯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薯泥(酱)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薯粉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其他薯类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果冻	果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含茶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代用茶	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啤酒	啤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葡萄酒	葡萄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果酒	果酒（发酵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腌渍食用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 糕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果酱	果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 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精幼砂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赤砂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红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冰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其他淀粉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4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粽子	粽子	粽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豆干、豆腐、豆皮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包子（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油饼油条（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熏烧烤肉类（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29	餐饮食品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牛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羊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禽肉	鸡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鸭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蔬菜	豆芽	豆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大白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芹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油麦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茄果类蔬菜	茄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辣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番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甜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豆类蔬菜	豇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菜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胡萝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萝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核果类水果	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

					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草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猕猴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桑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芒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荔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杨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淡水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淡水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

					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海水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海水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贝类	贝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鲜蛋	鸡蛋	鸡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30	食用农产品	豆类	豆类	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生干坚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

					执行
			生干籽类	生干籽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规定检测项目执行

（1）服务条款及双方职责义务：

1.采购人保证服务期间，对供应商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抽样文件和抽样检验授权委托书，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最新版为准）等相关法规文件，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样检验任务。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或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4.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年度抽检计划制定详细抽样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抽样方案执行。同时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坚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问题导向，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5.供应商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采购人抽检文件、任务委托书、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抽样检验告知书。

6.供应商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的要求进行抽样，支付抽样相关费用，并用执法记录仪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供应商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7.供应商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供应商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8.供应商样品的收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应符合实验室质量标准和规范，避免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9.供应商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10.供应商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供应商和供应商检验人员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并对相关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对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供应商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

（2）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

（3）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4）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

（5）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数据记录不能对应的；

（6）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

（7）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12.国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2）超出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3）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暂停、注销，继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4）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质认定标识的。

13.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下情形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3）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4）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

（5）调换检验检测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6）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4.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的现场检查活动，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现场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承检任务的参考。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供应商是否按照计划及规范流程开展工作；

（2）供应商用于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3）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核查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15.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组织的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并将能力验证情况报告采购人。

16.该次检验报告如当事人提出复检，复检结果与该次检验结果不一致该次检验费用扣除。

（2）商务条款：

由采购人付款：

1.本次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

（2）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因本项目特殊性，具体付款方式按照本年度抽检计划安排，当次抽检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检验报告后，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给予支付当次实际产生的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参考以下合同格式；具体双方可就具体细节协商。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定对辖区食品进行抽检服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委托洛阳东青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名称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标段合同服务金额为乙方实际承担抽检任务总批次金额，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按照乙方政府采购响应中的二次报价项目清单结算费用，甲方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

乙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乙方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具体服务内容见《服务一览表》（附件1）。本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抽检计划做适当调整，单批次抽检费用保持不变。

第四条　权力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抽样文件和抽样检验授权委托书，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相关法规文件，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样检验任务。乙方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 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或接受被抽检单位 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4.乙方要按照甲方年度抽检计划制定详细抽样方案，待甲方同意后按照抽样方案执行。同时建立食品抽样管理 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坚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问题导向，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5.乙方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甲方抽检文件、任务委托书、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抽样检验告知书。

6.乙方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最新版等的要求进行抽样，支付抽样相关费 用，并用执法记录仪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7.乙方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 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乙方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甲方报告。

8.乙方样品的收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应符合实验室质量标准和规范，避免造成样品混淆、污染 、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 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 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9.乙方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10.乙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乙方和乙方检验人员对出具 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并对相关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对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乙方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

（2）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

（3）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4）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

（5）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数据记录不能对应的；

（6）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

（7）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12.国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规定的，乙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2）超出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3）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暂停、注销，继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4）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质认定标识的。

13.乙方及相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以下情形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3）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4）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

（5）调换检验检测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6）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现场检查活动，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现场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承检任务的参考。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乙方是否按照计划及规范流程开展工作；

（2）乙方用于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3）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核查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15.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组织的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并将能力验证情况报告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的通知200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应一次性付款完毕。

1.本次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

（2）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因本项目特殊性，具体付款方式按照本年度抽检计划安排，当次

抽检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检验报告后，给予支付当次实际产生的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_____

_____

_____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　　（最终解释权归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

服务地点：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验收时间：

验收地：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等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同时要为复检提供无条件支持。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或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进行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 日之内赶 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欺骗行为（包括投标资料造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10、11、12、13款”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涉嫌犯罪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5、6、7、8、9款”相关规定，造成抽样、送检、样品接收、检验、结果出具、备份样品保存等环节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样品质量事故，甲方扣减乙方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5%。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14、15款”相关规定，不配合甲方组织的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现场复核的，甲方扣减乙方所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总费用的10%。

5.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的，每拖延5天，甲方扣减乙方当次所承担抽样任务总费用的5%，如乙方拖延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其抽检工作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材料导致费用无法支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8.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9.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由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为六家，依据各标段中标批次金额具体任务分派。

2.由于抽检工作的特殊性，不能完全按照项目清单履行抽检任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解决方法并执行

3.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不合格抽检报告的核查处置工作，按要求留存并提供抽检过程影像资料、记录。

5.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等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包正顺序定标。一个供应商可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根据包正顺序推荐其为靠前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包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其他包由该包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报价得分、节能环保政策、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电子签章或签字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及服务思路	针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及服务思路，认识完整、全面充分，可实施性强得5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基本详细，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4.0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详细全面、把握 准确、可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检测设备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每有一种得1分，最高得5分：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UV紫外分光光度计（每台设备提供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5.0	冷链储运	投标单位具有专职抽检用车1辆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专用冷链车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1台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购车发票或租车合同，储运设备提供发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否则不得

				分。）
	0.0	8.0	检测队伍	供应商具有满足同类检测的专业检测队伍，本科及以上学历、同类检测相关专业、从事同类检验工作2年（含）以上的检验人员，符合要求的检验人员数量≥14名，得8分，9-13人（不含9人）得6分；5-9人（不含5人）得4分，1-5人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9.0	人员配置	1、拟派检测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 2、拟派检测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1名人员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级别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级别证书为准。
	0.0	3.0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 况进行综合打分1-3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全面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得6分；服务方案完整，实施性强，得 5分；服务方案明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服务方案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得2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4.0	人员配备与岗位职责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科学完善，得4分；人员配备与岗位职责全面完整，得3分；人员配备清晰、岗位职责健全，得2分；人员配备不完整、岗位职责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	供应商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充分齐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得5分；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完整全面，得4分；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齐全，得3分；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基本齐全，得2分；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保证服务工作有序进行的措施和办法	供应商提供的保证服务有序进行的措施和办法，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完善，得5分；内容具体详细，可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清晰明确，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4.0	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完善，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清晰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 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包名称	
单批次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内全部内容	
是否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抽检批次）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上表中“报价人民币小写 ”及“报价人民币大写 ”为合计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4、本项目一共需抽检 1338 批次，每标段抽检批次为 223 批次。每标段依据现有服务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供应商每标段单批次报价不超过 799 元，且不超过该标段的最高限价。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